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7 年 3 月 9 日兆產個保字第 1075400029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經驗分紅

本契約中有關「經驗分紅計算公式」不再適用，經驗分紅依本批註條款附表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辦理。

附表：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被保險人數為五十人(含)以上之團體適用）

$$R = K \times (T - E - C) - C'$$

R：經驗退費

K：分紅率，數值由契約雙方洽訂之。

T：要保單位與本公司訂立之團體保險契約，合併計算後之當年度全年應收總保費。

E：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它各項費用，數值由契約雙方洽訂之。

C：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全年理賠金額

C'：累積虧損，計算方式由契約雙方洽訂之。